



关于印发《斑竹园镇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斑政办〔2023〕37号

各村（街道）、镇直各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全县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金寨防办〔2023〕6号）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开展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现将《斑竹园镇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金寨县斑竹园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



斑竹园镇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全县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金寨防办〔2023〕6号)要求,结合我镇消防工作实际,我镇决定与县同步,自即日起至9月底,在全镇范围内组织开展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动员各单位围绕火灾防控薄弱环节,坚持“防大火”和“控小火”一体推进,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严厉查处各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有效防范亡人火灾事故,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为全镇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良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整治重点

紧盯高层建筑、医院、养老院、实验中学、幼儿园、宾馆酒店、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场所、文博单位、劳动密集型企业、老旧场所等重点场所和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三合一”等低设防区



域，重点整治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防火分隔不到位、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占用堵塞、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用焊、消防设施器材设置不符合标准或损毁停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违规住人存货、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使用可燃夹芯彩钢板分隔搭建等 9 类情形。

三、任务分工

（一）全面深化商业集中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各村（街道）、项目办、文旅办、派出所、市监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单位要按照《金寨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切实加强生产经营存储住宿合用场所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关于金寨城区商市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的通报》要求，深入推进汽配、农贸、建材、家具、物流等商市场及沿街商铺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促各场所扎实开展“九个一”活动，全面消除各类风险隐患。

（二）紧盯医疗机构火灾风险隐患。

各村（街道）、计生办、民政办、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对照《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有关要求，逐条逐项开展检查，一家一册，逐一过关，督促单位重新研判风险、重新承诺、重新公示并落实“五实 N 岗”标准化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医疗、养



老机构消防管理水平。要重点整治电器使用、供氧供气、压力容器、安全疏散等方面的风险隐患，严格电源火源管理和安全出口管控；要持续督促医疗、养老机构落实自查自改，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明确整改时限、责任人，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逐项销案，切实消除医疗、养老机构火灾隐患，夯实单位火灾防控基础。

（三）加强各类厂房消防安全检查。

各村（街道）、派出所、市监所、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服务中心、应急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单位要持续紧盯老旧工业厂房、标准化厂房、物流仓储、农村扶贫车间、工业园区等，重点纠治随意改变使用性质、违规分隔租赁、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违规用火动焊吸烟、私拉乱接电气线路、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违规装卸操作、违规为作业车辆充电、占用疏散通道、损坏消防设施器材、违规留宿人员等突出问题，严格落实防火分区设置，强化消防用水保障措施，督促指导企业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加强重点部位值班值守，严密各项防范措施。各村（街道）、派出所、市监所、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服务中心、应急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单位要高频次开展检查，对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要建档立卡，逐一对账销号，形成闭环。要持续全面做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一步加大对金寨臻致丝绸有限公司（纺织企业）



的监管力度，采取有力措施、有效手段，督促该纺织企业坚决消除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

（四）持续推进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

根据《全县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金寨防〔2022〕3号）要求，持续开展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各村（街道）、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服务中心、教育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紧盯10人以上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重点整治违规使用液化气罐、厨房动用明火部位防火分隔不到位、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口数量不足、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私拉乱接电线等隐患。按照网格划分，对辖区内有经营业态的自建房和沿街门店“三合一”场所进行划片包干，逐一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对照《八条刚性措施》（附件1）督促隐患整改，深入推进“四级包保”运行机制建立，积极推进将我镇消防工作融入“多网合一”综合网格管理，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和消防宣传教育。

（五）巩固提升住宅小区消防安全治理。

各村（街道）、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单位要针对前期排查的住宅小区，开展精准分析，根据问题成因，逐一明确属地政府、行业部门和管理单位整改责任，完善“一楼一策”分类制定治理措施，强化工作督导，倒排工期推



进整改，开展一次“回头看”，确保隐患整改形成闭环。

（六）全面加强各类场所日常监督检查。

1.全面加强公众聚集场所日常监督检查。各村（街道）、市监所、文旅办、应急所等单位要紧盯宾馆饭店、餐饮店铺、商场市场、公共娱乐等公众聚集场所，以提升单位“本质安全”为目标，把检查重点聚焦到致灾的火源、电源、可燃物，以及影响蔓延扩大和人员伤亡的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重点整治违规用火用电用气、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不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防火分隔不到位、疏散通道不畅通、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消防设施损坏停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重点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不规范、宣传教育培训不深入等十一类突出风险，督促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2.全面提升易燃易爆、危化企业消防安全能力建设。各村（街道）、应急所、派出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单位要持续督促易燃易爆、危化企业完善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机制。5月底前，要督促相关单位开展一次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根据评估情况落实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要推动相关企业依据规范和行业标准组织更新改造老旧消防设施器材。要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建立完善企业专（兼）职消防队和安全事故工艺处置队，加强贴近实战的技



能训练和综合演练，优化事故工艺处置措施。6月底前，开展一次全员全要素消防演练，切实提升单位应急处置能力。要针对前期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推动落实隐患整改，制定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全面加强文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统战、文旅办、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5月底前，组织开展集中提醒、培训警示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评估预警、会商研判、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持续督促指导文博单位严格落实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标准，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活动。要继续深化文物建筑、宗教场所尤其是革命文物建筑的消防安全检查，突出整治在用火用电用油、施工改造、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值班值守等方面的风险隐患。要按照《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火灾风险指南及检查指引》，指导文博单位结合文物修缮、设施改造同步更新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电气火灾监控等技防设备，建立完善专兼职消防管理队伍，提升管理水平和应急能力。

4.全面加强实验中学、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风险管控。各村（街道）、教育、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对寄宿制学校、幼儿园的检查力度，切实摸清场所底数和基本现状，重点整治非法经营、违规设置学生宿舍、安全疏散不畅、违规用火用电用气、建筑外窗违规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等突



出风险，坚决预防群死群伤等恶性火灾事故发生。

（七）做好重要节点消防安全防范。

1.压实重大节日及活动消防安保责任。各村（街道），各有关单位要提高火灾防范等级，严格落实安保措施，强化应急救援准备。有活动举办的单位、行业部门要对重点部位明确专人严看死守，对水电油气热等重要基础设施场所逐一开展排查，督促场所加大防火巡查检查频次。

2.落实重要节点严格管控措施。劳动、端午、中秋等重要节日期间，各村（街道）、各有关单位要组织对节庆活动场所、重点商圈、民宿客栈、旅游景区、仓储物流等人流物流集中场所开展检查，紧盯用火用电等关键环节，规范活动现场临时布展、设施搭建，督促有关单位落实现场看护、重点驻守、夜间巡查等措施，适时组织前置应急力量，开展流动式巡防和蹲点式驻守，确保安全。

（八）坚决防止“小火亡人”事故发生。

各村（街道）、各有关单位要深入研判形势，切实找准“小火亡人”规律特点和问题症结，专题研究制定针对性防范应对举措，守牢消防安全底线。重点要将关注鳏寡孤独、老弱病残、失能独居、智障残障人员及困难家庭等重点人群（统称重点人群）的安全建设落到实处，积极采取一系列措施，紧紧盯住老幼病弱等特



殊群体及其居住和活动场所，同时要根据《金寨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切实加强生产经营存储住宿合用场所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紧盯沿街小商铺，深入开展消防宣传活动，对违规住人场所发放及签收“三合一”场所火灾危险性告知书、承诺书、劝离告知书。要组织网格力量、志愿者队伍开展“敲门行动”，上门入户宣传消防安全常识。及时发布火灾风险提示，教育引导群众自觉开展“三清三关”（清理楼道、阳台、厨房可燃杂物，离家关闭电源、火源、气源）工作，坚决防止“小火亡人”事故发生。

四、工作步骤

（一）部署发动（4月30日前）。各村（街道）、各单位要立即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形势研判，找准本地区、本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结合实际，制定印发具体实施方案，召开会议专题动员部署，有重点、分层次、分类别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二）组织实施（5月1日至9月20日）。各村（街道）、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全面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对一般性问题隐患要立查立改，重大风险隐患要清单式整改、挂账式销案。

（三）巩固提高（9月21日至9月30日）。各村（街道）、各单位要认真总结工作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工作措施，固化经验做法，立足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不断健全完善



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推动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发展。

五、工作要求

（一）压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各村（街道）、各单位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从严从细抓好领导，推动落实。要健全完善政府定期研判消防形势、定期带队检查督导、定期调度消防工作的“三定期”工作机制，规范运行消防安全逐级约谈、督办机制，传导履职压力，倒逼责任落实。

（二）压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要充分发挥安委办平台作用，严格落实行业系统火灾和突出问题定期通报、重点时期提示预警、消安委联络员会议和联合督导检查四项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厘清各部门消防监管责任。各单位要将消防安全工作与本部门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评，督促系统内单位开展火灾隐患自查自改，推动单位加快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全力提升我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三）铁腕整治违法行为。要按照“高于平时，严于平时”的原则，聚焦火灾多发频发的行业领域和火灾风险较高的单位场所，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强化精准执法，对于易改不改，重复出现的火灾隐患，特别是涉及六类直接引发火灾事故的突出违法行为，



坚决予以查处，坚决杜绝“只检查不执法、只执法不处罚、只处罚不整改”等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坚决防止风险隐患演变为重大事故。

（四）精准实施教育警示。各村（街道）、各单位要加大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力度，充分运用典型火灾、“身边事”、火灾现场开展警示教育，提升宣传质效。要广泛发动基层网格员、消防志愿者等公众力量，加强电动自行车充电、燃气使用安全等靶向宣传。要结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标准化管理要求，规范完善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的公示、警示和提示宣传，督促系统内单位组织开展全员消防教育培训，提升齐抓共管的质效水平。要健全隐患曝光机制，对于违法违规行为屡禁不止、持续反弹以及发生火灾的单位场所，定期组织集中曝光，倒逼隐患整改。

附件：1.“八条”刚性措施

2.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3.重大风险隐患场所登记表



附件 1

“八条”刚性措施

一是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搭建的临时房屋或屋顶、围护结构、房间隔墙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搭建的，一律立即拆除。

二是门窗上设置金属栅栏、防盗网以及灯箱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一律拆除或设置易于从房间内部开启的装置。

三是 3 人以上住宿与生产、经营、储存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或“前店后宅”“下店上宅”未进行防火分隔的，一律按规定进行防火分隔。

四是一律不得在用于居住的自建房内设置冷库或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

五是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违规住人的，一律责令限期搬离。

六是在门厅、楼梯间、走道、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域电动自行车在违规停放充电的，以及违章用火、用电、用气、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一律依法予

以处罚，并督促整改到位。

七是每层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或建筑层数超过四层或住宿人员超过 10 人的，一律设置 2 个安全出口、2 部逃生楼梯。

八是对存在重大火灾风险和重大隐患的，一律依法予以临时查封、挂牌督改。